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在上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以实际行动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为了不断加强文物保护政治业务学习。一是加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习近平总书记谈文物保护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学习中，努力把学到的政治理论融入实际工作中去，注重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一性，把学习和勤于思考结合起来，把各种知识融会贯通，用于实际工作之中。二是了解同仁市近年来文物保护工作的措施，认真查阅历年文物保护工作资料还专门前往全市各文物点考察，了解各文物保护单位现状，掌握第一手资料。通过自己的坚持不懈，持之以恒的学习，提高了理论水平、业务工作能力、协调各方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对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起到的基础性作用。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检查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州上级部门和文体旅游广电局相关文件精神及安排部署，我单位会同与州文体旅游广电局、联合同仁市消防支队、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在每年元旦、春节、五一、汛

期、国庆、党的二十大等节庆日期间对全市范围内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省保、县保单位：隆务寺及属寺吾屯上寺、吾屯下寺、郭麻日寺、年都乎寺、保安古屯田寨堡群保安古城、年都乎古堡、郭麻日古堡、吾屯古堡、清真寺、二郎庙和圆通寺等古建筑群逐个进行文物安全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巡查，落实了文物保护各项制度。同时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经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加强和提高了广大僧人及信教群众的文物保护和文物消防安全意识感、责任感。有效预防和遏制了火灾隐患，杜绝不安全因素发生，确保了国家文物安全。

进行了革命文物及古建筑田野普查，此普查为同仁市自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后的再次普查。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工程质量和进度、施工安全，积极配合我市经济建设各项工作，对同仁段内西成铁路沿线文物点进行实地勘察，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的同时，确保了各项经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机构设置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核定编制人数为 4 人，实有人数为 3 人，其中工人为 1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	------

1	无
---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13	本年支出合计	78.1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78.13	支出总计	78.1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78.13		78.13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78.13		78.1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8.13	78.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54.95				
20702	文物	54.95	54.95				
20702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54.95	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	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	5.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	2.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78.13	一、本年支出	78.13	78.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54.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8.13	支出总计	78.13	78.1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8.13	78.1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54.95	
	02		文物	54.95	54.95	
		06	历史名城与古迹	54.95	5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	11.94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	5.81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	2.9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	3.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	6.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	6.52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6	2.56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6	3.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2	4.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4.72	4.72	
		01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8.13	74.68	3.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5	70.65	
	01	基本工资	12.54	12.54	
	02	津贴补贴	14.47	14.47	
	07	绩效工资	19.02	19.0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	5.8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	2.9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2.56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13	住房公积金	4.72	4.7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5.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		3.45
	01	办公费	0.36		0.36
	02	印刷费	0.11		0.11
	05	水费	0.02		0.02
	06	电费	0.09		0.09
	07	邮电费	0.11		0.11
	08	取暖费	0.48		0.48
	11	差旅费	1.08		1.08
	13	维修（护）费	0.07		0.07
	16	培训费	0.06		0.06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0.79		0.79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4.04	
	02	退休费	3.22	3.22	
	07	医疗费补助	0.81	0.8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11					0.11	0.1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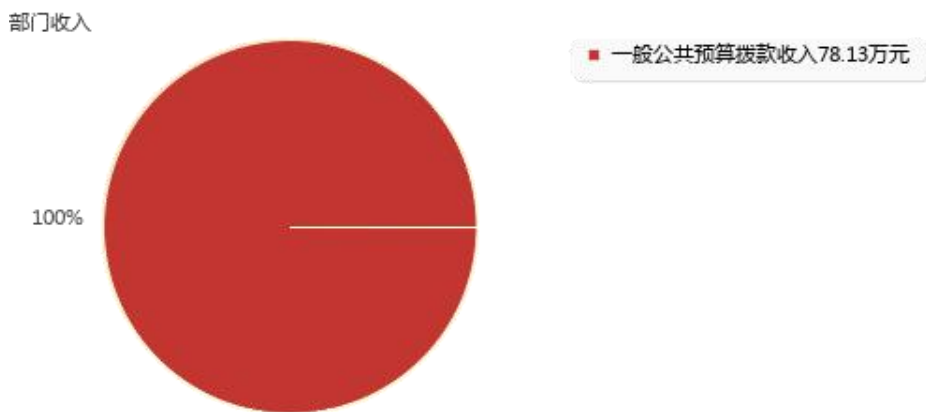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 万元。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8.13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78.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3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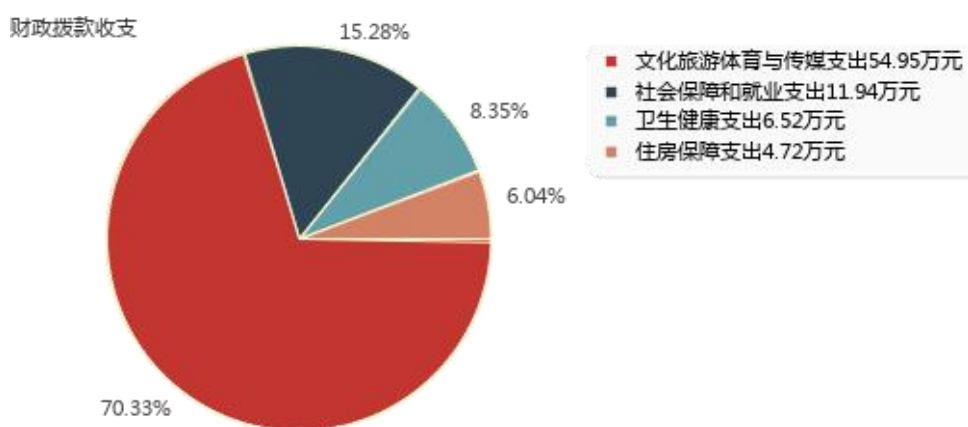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78.13 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78.13 万元，占 100.00%。



四、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4 万元，主要是退休 1 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13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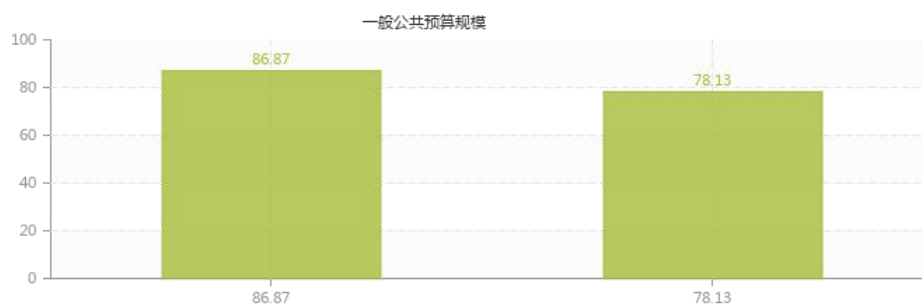


五、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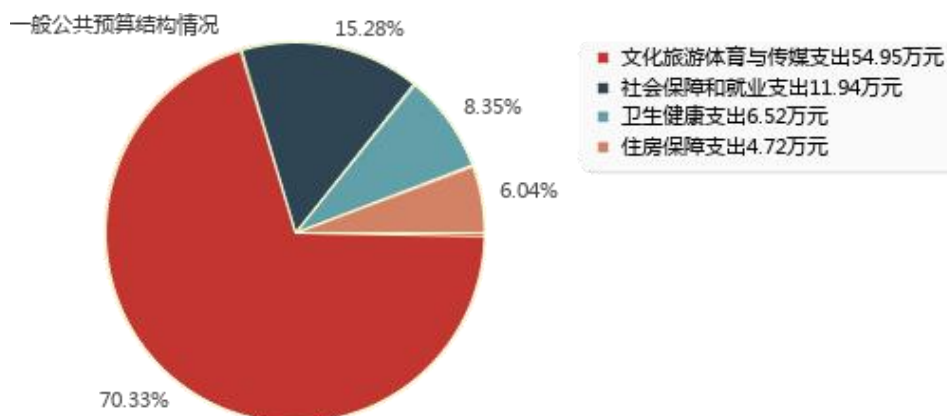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8.74 万元,主要是退休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95 万元,占 70.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万元,占 15.28%; 卫生健康支出 6.52 万元,占 8.35%; 住房保障支出 4.72 万元,占 6.0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5 万元,下降 14.41%。主要是退休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81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下降14.68%。主要是退休1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91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14.66%。主要是退休1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比上年增加3.22万元，增长100.00%。主要是退休1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56万元，比上年减少0.50万元，下降16.34%。主要是退休1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96万元，比上年增加0.20万元，增长5.32%。主要是退休1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比上年减少0.92万元，下降16.31%。主要是退休1人。

六、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54 万元、津贴补贴 14.47 万元、绩效工资 19.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9 万元、退休费 3.22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1 万元；

公用经费 3.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6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水费 0.02 万元、电费 0.09 万元、邮电费 0.11 万元、取暖费 0.48 万元、差旅费 1.08 万元、维修（护）费 0.07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0.7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8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减少 0.0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退休 1 人。

八、关于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下降5.22%。主要是退休1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底，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古城保护研究中心涉及项目0个，预算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支出科目类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历史名城与古迹（项）：指历史名城、世界遗产规划与古迹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